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幼稚園
2019/20 學年幼兒班(K1)入學申請注意事項

索取申請表格方法：(不設申請表限額)

1. 網上報名。

申請資格：

1. 本園接受不同國籍及背景的學生申請。
2.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申請入讀幼兒班學生必須於九月入讀時滿兩歲八個月，否則申請恕不接納。
3. 2018年9月至11月申請人需向教育局遞交「幼稚園入學註冊證」（「註冊證」）申請，以用作日後註冊之用。

申請時段：

1. 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月19日(星期五)晚上11時59分，使用申請系統遞交網上申請表及上載所需文件，文件包括：
 - ◆ 出生證明文件(以不大於7MB的PDF或JEGP檔案格式上載)
 - ◆ 證件相
2. 提交申請表時，請確保所填之資料正確無誤；倘表格上之資料有不詳或失實之處，又或所交文件不齊全，其申請將會作廢。
3. 報名費港幣40元正，需以信用卡繳付。無論申請成功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
4. 如成功提交申請表，系統將會發出申請編號，請記下此申請編號用作日後查詢之用。

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

1. 在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下，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學童只會獲發一張註冊文件，而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學童。
2. 家長須於2018年9月至11月期間，為其子女向教育局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註冊證」）。「註冊證」會於本年9月開始接受申請，屆時教育局會公布申請細則，並會在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kindergarten-k1-admission-arrangements/index-4.html#RC> 上載詳情。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教育局一般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審核，並以郵遞方式發放「註冊證」給合資格接受「計劃」資助的申請人。如學童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合乎資格接受「計劃」資助¹而未能獲發「註冊證」，教育局會為有關學童發出「幼稚園入學許可書」（下稱「入學許可書」），學童可憑「入學許可書」註冊並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惟其家長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未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

¹ 非本地兒童(例如持有擔保書的兒童、其父或母是持有學生簽證的兒童等)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才可在香港接受教育，但不會獲得「計劃」下的資助。

收生準則：

1. 面談表現；
2. 幼兒的兄弟姐妹現正/曾在本幼稚園就讀，獲優先考慮；
3. 父/母為浸大職員及校友，獲優先考慮。

面談安排：

1. 本幼稚園會為所有申請入讀的兒童安排面談。
2. 面談以廣東話進行。
3. 面談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進行，申請人將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透過所登記的電郵收到「面談通知書」。如申請人未能於當日收到「面談通知書」，請致電 3411 2837 與本幼稚園聯絡。
4. 面談當日，請列印面談通知書及帶備 貴子女的出生證明書正本，以便核對資料。
5. 面談時必須由父母或其中一位出席，不接納其他親友代為面談；如有特別情況，請書面通知本園，本園將會另作考慮。
6. 在同一課室內，幼兒以小組形式與老師面談；家長則個別與持續教育學院幼兒及基礎教育部講師面見。
7. 如需要傳譯/翻譯服務，請致電 3411 2837 與本幼稚園聯絡。

取錄結果公布：

1. 本幼稚園將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網上公布及電郵方式，通知家長取錄結果（「取錄結果通知書」）。
2. 基於個人私隱理由，本園將不會接受以電話查詢取錄結果。

入學註冊安排：

1. 正選生註冊日期及時間
 - (a) 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統一註冊日期」)；
 - (b) 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2. 請家長親臨本園完成註冊手續，並帶備以下文件:
 - (a) 「取錄結果通知書」、
 - (b)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 「入學許可書」正本、
 - (c) 註冊費 (請閱讀第 5 點)、
 - (d) 貼有足夠郵資的回郵信封一個 (詳細資料參閱「取錄結果通知書」)
3. 備取生：本幼稚園會透過電郵發出通知，請家長於指定日期到本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並須遞交「幼稚園入學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及繳交註冊費。
4. 家長請留意，如未能在指定的註冊日期遞交「幼稚園入學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本幼稚園或未能為獲取錄兒童完成手續，因此家長務必於指定日期內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註冊文件。
5. 2019/20 學年的註冊費為港幣 970 元正，以劃線支票繳交，支票抬頭為「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幼稚園」。如被取錄的兒童入讀本園，本園會於 2019 年 9 月退回註冊費。若家長於註冊後決定為子女轉校，請書面通知本幼稚園，本幼稚園會儘快退回「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但註冊費將不獲退還。家長取回「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後，本幼稚園亦不會再為該兒童保留學位。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所有有關入學申請的個人資料絕對保密。
2. 所有申請表上的資料及其附件，只會用於入學申請，且只讓處理入學程序及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教職員使用。而落選者的資料，將會於入學程序完成後，全部銷毀。
3. 所有入學申請文件一經遞交，將不獲退還。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家長有權更改或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5. 任何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正資料，應聯繫本園。
地址為：九龍塘浸會大學道九號陳瑞槐夫人胡尹桂女士持續教育大樓三樓及四樓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幼稚園。
6. 如所提供的資料不足，本園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

查詢電話：3411 2837 電郵：hkbuk@hkbu.edu.hk